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审查意见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南京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查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—2026 年度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

次会议审议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查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与上港集团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查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与上港集团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野青

葛 军

杨 雪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